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赛轮销售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3,2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9.16亿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赛轮香港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47.77亿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CART TIRE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万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53亿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MAXAM TIRE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692.28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692.28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160.6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2.32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1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12月19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MAXAM TIRE SOLUTIONS CO.,LTD.（以下简称“MAXAM TIRE”）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6年2月27日，公司向15家原材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
| 赛轮集团 | 赛轮销售 | 供应商一 | 8,000 |
| | | 供应商二 | |
| | | 供应商三 | 200 |
| | | 供应商四 | 9,000 |
| | | 供应商五 | 6,000 |
| | | 供应商六 | 12,000 |
| | | 供应商七 | 8,000 |
| | | 供应商八 | 4,000 |
| | | 供应商九 | 1,000 |
| | | 供应商十 | 5,000 |
| | | 小计 | 53,200 |
| | 赛轮香港 | 供应商十一 | 3,000 |
| | | 供应商十二 | |
| | | 供应商十三 | |
| | | 小计 | 3,000 |
| | CART TIRE | 供应商十四 | 100万美元 |
| | | 小计 | 100万美元 |
| | MAXAM TIRE | 供应商十四 | 100万美元 |
| | | 供应商十五 | 3,000 |
| | | 小计 | 3,692.28 |
| | 合计 | | 60,584.56 |

注：全文汇率采用2026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228元人民币）折算。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赛轮集团直接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燕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756911074M | | |
| 成立时间 | 2003/12/08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 | |
| 注册资本 | 10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轮胎销售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95,788.11 | 949,153.38 |
| | 负债总额 | 969,962.52 | 830,378.02 |
| | 资产净额 | 125,825.59 | 118,775.36 |
| | 营业收入 | 1,196,767.91 | 1,427,518.96 |
| | 净利润 | 6,899.46 | -2,466.41 |

（二）赛轮香港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公司董事 | 周圣云等 | | |
| 公司编码 | 1815439 | | |
| 成立时间 | 2012/10/24 | | |
|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 |
| 注册资本 | 2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贸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301.69 | 125,652.38 |
| | 负债总额 | 146,670.86 | 123,851.33 |
| | 资产净额 | 6,630.83 | 1,801.05 |
| | 营业收入 | 267,583.72 | 306,850.54 |
| | 净利润 | 4,829.78 | 1,768.58 |

（三）CART TIRE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CART TIRE CO.,LTD. | | |
| 公司董事 | 耿明 | | |
| 公司编码 | 00057117 | | |
| 成立时间 | 2021/2/5 | | |
| 注册地 | 柬埔寨柴桢省 | | |
| 注册资本 | 36,248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轮胎生产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868.58 | 92,939.90 |
| | 负债总额 | 51,126.29 | 44,880.40 |
| | 资产净额 | 53,742.29 | 48,059.50 |
| | 营业收入 | 62,558.61 | 56,809.28 |
| | 净利润 | 5,682.79 | 12,718.28 |

（四）MAXAM TIRE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MAXAM TIRE SOLUTIONS CO.,LTD. | | |
| 公司董事 | 周圣云等 | | |
| 公司编码 | 69640213 | | |
| 成立时间 | 2018/7/16 | | |
| 注册地 | 中国香港 | | |
| 注册资本 | 1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轮胎销售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603.78 | 17,025.49 |
| | 负债总额 | 21,109.60 | 16,674.76 |
| | 资产净额 | 494.18 | 350.73 |
| | 营业收入 | 33,433.01 | 39,972.44 |
| | 净利润 | 143.44 | 694.76 |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范围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限 |
|---|---|---|---|---|---|---|
| 赛轮集团 | 赛轮销售 | 供应商一 | 8,000 |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 | 供应商二 | | | | |
| | | 供应商三 | 200 | | | |
| | | 供应商四 | 9,000 | | | |
| | | 供应商五 | 6,000 | | | |
| | | 供应商六 | 12,000 | | | |
| | | 供应商七 | 8,000 | | | |
| | | 供应商八 | 4,000 | | | |
| | | 供应商九 | 1,000 | | | |
| | | 供应商十 | 5,000 | | | |
| | | 小计 | 53,200 | | | |
| | 赛轮香港 | 供应商十一 | 3,000 | | | |
| | | 供应商十二 | | | | |
| | | 供应商十三 | | | | |
| | | 小计 | 3,000 | | | |
| | CART TIRE | 供应商十四 | 100万美元 | | | |
| | | 小计 | 100万美元 | | | |
| | MAXAM TIRE | 供应商十四 | 100万美元 | | | |
| | | 供应商十五 | 3,000 | | | |
| | | 小计 | 3,692.28 | | | |
| | 合计 | | 60,584.56 | | | |

注：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香港、CART TIRE、MAXAM TIRE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目前以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0.61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2.5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2%、52.5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7,65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76%，占公司总股本31.09%。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2月26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77,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77,4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83% |
| 解质时间 | 2026年2月26日 |
| 持股数量 | 371,240,533股 |
| 持股比例 | 61.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10,25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9.7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27%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2月26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长久集团 | 是 | 77,400,000 | 否 | 否 | 2026-2-26 | 2030-2-25 | 交通银行 | 20.85% | 12.83%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长久集团 | 371,240,533 | 61.51% | 187,650,000 | 187,650,000 | 50.55% | 31.09% | 0 | 0 | 0 | 0 |
| 汇瑾尊越1号基金 | 30,200,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牧鑫鼎泰1号基金 | 21,114,000 | 3.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新长汇 | 6,304,472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28,859,005 | 71.06% | 187,650,000 | 187,650,000 | 43.76% | 31.09% | 0 | 0 | 0 | 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2%，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融资余额10,00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250,000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融资余额23,00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1,612.11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6年1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海南华铁 | 华铁大黄蜂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69.18 |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海南华铁 | 华铁大黄蜂 |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 1,542.93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华铁大黄蜂 | 全资子公司 | 2019/10/10 | 180,000 | 胡丹锋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397,055.80 | 291,982.62 | 105,073.18 | 8,397.50 | 25,989.86 |

2、被担保方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大黄蜂 | 873,388.26 | 753,496.86 | 119,891.40 | 14,818.22 | 72,256.86 |

四、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调剂前可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
|---|---|---|---|---|
| 海南华铁 |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1,542.93 | 3,457.07 |
| 海南华铁 | 华铁大黄蜂 | 243.61 | 1,542.93 | 1,786.54 |

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现因业务需要，公司在担保公告审批通过的额度及范围内，从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出本次融资租赁所需的担保金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2.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2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30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8.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 | |
|---|---|
| 发行名称 |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年10月17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380,200.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379,847.254718万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 22.13 / 2026年12月 |
| |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40.01 / 2030年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432588884112 |
| 2 | | | 410488876196 |
| 3 | | | 429988868847 |
| 4 | | | 415688877186 |
| 5 | | | 410488876152 |
| 6 |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 | 20000026577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 35050200240600000222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 1402023229600538080-000000002 |
| 9 | | | 1402023229600538080-000000004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五）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3个月暖冬优享）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普通大额存单 | 89天 | 50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0.9 | 否 | 是 | 否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60天 | 2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65-1.6 | 否 | 是 | 否 | |
|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普通大额存单 | 89天 | 10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0.9 | 否 | 是 | 否 | |
| 大额存单6个月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 普通大额存单 | 181天 | 20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1.1 | 否 | 是 | 否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天 | 4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4-1.98 | 否 | 是 | 否 | |
| 定期存款6个月 |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 普通大额存单 | 181天 | 45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1.2 | 否 | 是 | 否 | |

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重大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5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 | 554.00万元 | 554.426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无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5,468.4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23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田七家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田七家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田七家化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田七家化55.4426%的股份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400MA5P59LY2K |
| 成立时间 | 2019-11-01 |
| 注册地 | 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 |
| 注册资本 | 14,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1,649.83 / 10,777.78<br>负债总额 / 4,870.30 / 3,015.14<br>资产净额 / 6,779.53 / 7,762.64<br>营业收入 / 13,748.91 / 9,750.53<br>净利润 / -983.11 / -3,872.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55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田七家化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田七家化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468.41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03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从聚焦主业、投资者回报、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激励机制等六个方面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